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蔡青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011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配合公告本市115學年度「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（音樂、舞蹈及美術）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」於貴校網站供民眾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及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小學藝術才能（美術、音樂、舞蹈）班招生鑑定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已於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rt.ntpc.edu.tw>）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